

# 抚恤救助“一折通”

■ 邓南生

在世纪交替的前后三十年里，正值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快车道，财政跨越式增长，广大群众共享发展成果，社会更显和谐的快速发展时期。

回首这三十年，有着许多令人难忘的故事，如征途上留下的串串脚印，交织于心，久久挥之不去。

那是2004年的春天，我肩负着重任走上了县财政局局长的岗位。当时，财政部门正面临着新一轮的改革：政策性财政补贴给农民发“红包”、农业综合开发为农业“强筋壮骨”、编织社会保障“安全网”等一系列改革政策的实施。如何将政策天平向农民倾斜、把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定格在“植根民众、造福民生”上，让人们共享公共财政的阳光雨露，使刚上任的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。我们已实施的改革也不是尽如人意。

记得2005年初春的一个早晨，下着小雨，我刚进办公楼便看见几个人挤在我的办公室门前。我把他们让进办公室后，才知道他们都是抚恤救助对象。他们有的诉说抚恤救助金发放不及时；有的埋怨救助金发得少、标准不一；有的反映纳入范围有问题，该享受的没享受，不该享受的却享受了；也有的告发补助金被挤占、挪用……听着他们的诉说，我内心无法平静，我承诺：在一个星期内一定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复。送走他们之后，我便下到山村走访，以不负于自己的诺言。我喜爱这种带着责任行走，去接近和了解那些生活在最底层普通的农民。在一个跨越县界的小山村，一位救助对象告诉我：他已经将

近一年没领到救助金了，女儿因无法及时交纳学费而被迫失学。我资助了他13岁的女儿，但我却一直不能肯定，在那个靠蓄积水作为饮用水的山区，在那块贫脊得连草都不长的地方，我让一个女孩多识几个字，是否比给她留下几袋口粮更有意义？

在山村之行的开始，我以为我足够冷静、客观，以为我的山村之行仅仅是一次责任的行走，而没有想到它竟然频繁地驻足于现实的忧虑之中。回到局里，我夜不能寐，行走中形成的“困惑”给了我很大的启示：之所以会出现群众反映的上述问题，主要是旧的发放形式僵化，环节繁多（从县到救助对象手中共有5个环节），部门利益作祟……能不能打破这种旧的模式，让救助对象也像公务员领工资一样，按时到银行领取救助金，进而建立起惠及全县人民的社会保障体系？我把这个想法放到局领导班子会上讨论，得到了一致赞同，大家都认为这是真正的爱民便民之举。

然而，对发放形式进行改革与调整犹如捅了“马蜂窝”，有人说我多管闲事，也有人说我想“揽权”。面对来自部门和基层的反对声与种种压力，我没有退缩。我深深感到：财政改革必然会触及一些人的利益，引起一些人的误解，但个人的事小，群众的事大。中央实行以财政为主的社会发放，为的是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急需帮助的困难群众心上。作为财政干部，我们必须把老百姓的烦恼当作自己的烦恼去思考，帮助出主意解决，不负于

人民的托付。

在全面摸清情况后，我们冲破思想的禁锢，把改革社会保障机制作为改善民生的大事来抓，以民生工程撑起“惠民大厦”。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我们将“农村低保、定补、定抚、五保户、残疾军人和精简退职”等六种人员统一纳入到救助范围，组织人员对上述对象重新进行拉网式审核确定，并建立电子信息化管理档案。在此基础上，全面实行以“折”代发，一步到位，将补助资金直拨银行，救助户凭存折和救助证直接到银行领取。为使这项制度从墙上走下来，我们规范操作部门行为，强化权力制约，有条不紊地按照“民政准确上报，财政审核拨付，银行及时发放”的程序办事，并分步建立起了责任追究、档案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群众监管等新机制，将抚恤救助金发放工作引入“阳光地带”，有效地杜绝了关系保、人情保、吃死保的发生。经过全局上下几个月的共同努力，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，于2005年7月，在全省率先实行了抚恤与社会救助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。这一改革，无疑包含着浓浓的社会关怀，成为财政伸向弱势群体的坚实臂膀，让那些困难群众在政府的援助下，充满生活的信心与希望。

凯歌壮行三十年。三十年来，我们的财政工作在改革大潮的浪尖上，卷起了一串串浪花。在阳光下，折射出耀眼的光芒。我们将继续在阳光下前行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常嘉